

# 法性如何自性中作

宏智居士講述

弟子妙化整理

「法性自性作」是六祖的一句話，自性作是緣著法性，法性緣著修行。修行不需透過文字，佛法只要能聞，就能自性中作。「聞」當然聞「淨」，知垢才能合上合下，中間合法性。儒家只合上不合下，販夫走卒不能知書達禮，只有上者才能教育，販夫走卒須經由政治媒介「受」禮，但不是「知」禮，受儒家之禮。中國儒家的傳統道德，在自然中產生「仁」。「行仁」就是「二人之禮」，作揖、鞠躬就是行禮之道。

中國是禮儀之邦，但不是全國百姓都能知禮、自愛。就像畜生，好好養牠，牠可以與人共處，如果牠的動物本能產生病態，就會反咬主人，沒辦法與牠講道理。儒家不能「達下」的原因就

在這裡。儒家沒有修行軌則，所以不能下達，比較不能合眾，只能行仁、知仁、作仁、禮仁。

禮即是「善」，人不能盡善，所以要常思過，一日三省吾身。佛法需不需要三省？太多了。一日要三省，屬小乘，小乘合中國儒家的「仁」。大乘不是如此，本就不該在「善」與「不善」之間三思而後行，既「合眾」哪裡需要三思。「三省」必然在二者（善與惡）之間取其善，只要不合眾，就已經是「不善」，何需再三省？

「自性作」也就是「度」，自度、度他。在自度當中要能合眾，合戒、定、慧不是只合定、慧而已，在大乘中作「戒、定、慧」。大乘中本無戒，在法性自性中，假「戒」之名，所以是因「戒」一個名、一個念，一個心，才能合自性中作。「自性作」就是自度、度他，不

是儒家的「達人、達己」，「達人」只能度人道，很難合四聖及除了人道以外的六道眾生。儒家為何不談「六趣」？只說「人之異於禽獸，不能知仁者幾稀」，禽獸真的沒有「仁」嗎？不是絕對沒有，只是不具足。

人一定具足「仁」嗎？當然不是。不能明「具足性」，也就不能「明」因、「聚」因，而後具足「行」。一切具足並不代表一切就能如是。既不如是，不能說，我不能到達，至少需要做到合眾，合戒、定、慧，就能自度，自然安然。能度「他」，是圓滿，「自度度他」，就能達到安然圓滿，也就是「空」、「智慧」。智慧不只是說空、念空或知空而已，必須行空。

「行空」就是「在自性中作」，而不起貪、瞋、癡。「起」或「不起」是行者在修學過程中必然顯現的業識。他

人即使看不出來，行者本身不可能不知道。既已知又作如是行就已經是「不合眾」，犯菩薩戒。由誰來定罪？不是誰來定罪，自性必然不能作，當然就不能合於法性，學等於無學。

學菩薩法，不能實際立世俗的「物」相，也不能立實際世俗的「名」相。行者不會因在法性中，取得世間物質，也不會因為法性，提升世間名位。即使有，也是合眾因緣。眾因緣和合，自性生萬法、生「名」(譬如「善知識」或「比丘」之名)，這些「名」不是由誰來定，既合眾，都是以「眾」來定，不會因某一人而定。

如果體悟或證悟的現象，不被世間的形象、意念或期望影響的話，這種體悟或證悟必然不是如實的「自性作」之後的體悟，對世間毫無作用，這種體悟是不存在的，對眾生沒有任何意義。

行者證悟之後，對有慾望求法者不說法，不能利益的「悟」是不可能存在的，這種「悟」必然是假的。慈悲心一定有合眾的現象，既合眾當然合「心」，合「心」才能稱之為合眾，才是法性的自性作。

化渡就是從法性化渡，修行不是「空」或「自修」而已，「合修」才能「共」，才能合法性。

「自性中作」的「作」是自度度他，好比「華嚴」講的一切資生產業，這也稱之為「資生產業」。「資」不只是「資糧」，「資」是具備一種能力，「產業」的意思是：因「生」而產生「業」的現象。一般講「資生產業」是指僧團中物質的資生，「戒法」也是種資生產業，鍾、磬、鼓也是資生產業。僧團可以自己製作鍾 鼓或建造寺院嗎？這些都要與眾生合，藉眾生無明的「貪」資

生菩提道場 以法性和合為眾，就是「法性」的自性中作。作於法性，於「自性」、「法性」合「作」，才稱為法性自性作。要不然一切的「作」，一定偏世俗。當時佛陀要是沒有孤獨老人捐祇樹給孤獨園，黃金鋪地，才有道場，才能說法。佛陀固然偉大，還是要與眾和合。一個道場的建立，需要世俗人布施血汗之力，但不是每個眾生都願意自性布施，所以需要以資生（財）讓眾生合這個願，建立一個法性道場。

在自性中作，二六時中要常自告誡，不能一念無明取善惡，應取合眾。善惡是二邊，有善必有惡，善惡自然循環，既自然循環，就不是「定」，「自然循環」有「不善」自然循環與「善」的自然循環。在不善的自然循環，不能任他去，還是要在法性中自性度、自性成。化渡他人，如果暫時沒有因緣，就止於一個「因」，無須增長太多的因緣。

凡是能合眾的，都是淨行，也是  
慧行，有淨就有慧。「淨」就是「定」，  
有「定」一定有「慧」，無「定」則無  
「慧」，就不可能有法性自性中作，讓  
妄念「念念遷流」，才能「法性自性中  
作」。

